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01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0），因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2）。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4）。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0），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前期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调，预计公司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4）。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复牌。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8）。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准备回复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回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